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潮建函〔2017〕303号

关于蓝玥湾住宅小区燃气管道设施施工 报建有关问题的批复

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蓝玥湾住宅小区燃气管道配套工程施工报建的请示》及有关资料悉。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对该项目施工图纸及建设许可条件审查，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蓝玥湾住宅小区建设燃气管道设施（供气居民用户 528 户）施工建设。燃气管道设施建设必须严格执行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按照工程基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项目的施工、监理，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。

三、该住宅小区燃气管道设施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依法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，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报我局备案，并向我局申报燃气经营许可手续。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，不得通气运营。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9月19日